

濱灣碼頭泊位及設施承租要點

- 一、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統一規範濱灣碼頭船席位（以下簡稱泊位）之承租管理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碼頭泊位種類及其使用對象如下：
 - （一）長期租用泊位（月租型）：供船舶需長期泊靠者，租用期間就該泊位有專用權。
 - （二）短期租用泊位（日租型）：經本處同意短期臨時泊靠之船舶，泊靠時間以不超過三十日為原則。
 - （三）營業泊位：供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且經本處同意得進入大鵬灣域內營業之船舶承租泊靠使用。
 - （四）公務泊位：僅供本處或其他公務船舶泊靠使用，以黃線標示。
 - （五）其他各類船舶或浮具未經本處同意，不得泊靠使用。
- 三、船舶申請停泊時，除緊急避難者外，申請人應於上班日提出申請，且於進入大鵬灣域前，以電話（0 8-83381 00）與本處確認，經通知有泊位並同意進入大鵬灣域後，應依本處人員指示位置停泊，並填寫「泊位停泊申請表」交本處辦理承租事宜。
- 四、申請泊靠濱灣碼頭船席位者須依據「濱灣碼頭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 五、本要點申請表格如附件一、二、三，本處得視需要隨時修正。